

中共湘潭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潭疫防办〔2020〕84号

中共湘潭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2020年春季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重要指示精神，极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坚决确保年度教育教学任务圆满完成，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为统筹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2020年春季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及学校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细做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学校疫情防控，关系到广大学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原则要求，优先保障学生防护用品，优先安排学校卫生消毒、护校安园力量，优先满足学生生活物资需求。为实现“学校零染疫，师生零感染”总目标，坚决夺取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双胜利”，确保学校顺利开学创造必要条件，提供有力支撑。

二、协调统一，有力有序恢复开学

1. 统一开学时间。普通高中三年级、中职学校对口高考三年级和初中三年级4月7日开学；普通中学其他年级及中职学校4月13日开学；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4月20日开学；幼儿园4月27日开学。各县市区所有中小学开学后，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方可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2. 严格报备程序。各级各类学校应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要求，严密制订教育教学及疫情防控各类方案预案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开学方案进行专业指导和评估审核。

3. 实行错峰错时上学报到。学生返校报到和上学应错开上、下班高峰，规模大的学校要实行分班级错时上下学，防止造成校门口大量人员聚集、堵塞交通。

4. 坚持全市一盘棋，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擅自开学。

三、部门协力，统筹做好学校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工作

1. 统筹疫控设备物资调配。鉴于学生体量大、防护物资用量大的特殊性，师生个人防护物资采用“政府调配、学校购备、家长自备”原则，多渠道筹措供给。各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部门应按分级负责原则，优先调配安排市直学校和辖区学校口罩、测温仪（枪）、消毒液、防护服等设备物资，并确保开学前配备到位。各级各类学校要按基数标准，保证基本需求，配置学校各类疫控物资。要引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配戴口罩或个人消毒用品上学。

2. 统筹安排专业消毒和应急处置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卫健部门统筹协调，在开学前一周安排市疾控中心的专业消毒队伍对市直学校进行消杀，县市区疾控机构负责指导辖区学校、校车进行全面消毒。建立市直学校与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分片包校联系工作机制，安排医务人员到辖区学校担任驻校联系员。

3. 统筹协调部门护校安园服务保障职能职责。

卫健部门要加强学校新冠病毒和春季疾病防控指导。协助教育部门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防护小手册》，开学前下发给师生。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指导学校食堂餐饮、食材卫生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要加强上下学高峰期护校岗安保力量。特别是要针对学生出入校门口测温所带来的人员聚集交通压力，加强人员交

通疏导。

交通运输部门要就学生乘坐公交、站点设置等提出专业指导意见。

文化、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履职，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邻街（道）餐饮、娱乐、商店等场所、流动摊点进行摸排整治，以优化校园周边交通、治安、疫情环境。

四、精准施策，强化校园疫情防控和教学管理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学谋划，精准施策，紧紧围绕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两个中心，坚持问题导向、预案在先，周密安排师生返校报到、教育教学、食宿生活等各个环节的疫情防控事项。

1. 要严格返校人员健康监测。对本地本校教职员工和全体学生，要严格按照 14 天一个周期，如实填报《健康卡》；对外聘、外派返校教师，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到预先了解，及时报告，满足隔离期后方可返校；对域外地区返校人员，要切实加强与居住地社区和疾控部门对接联系，共同监测；对有建筑建设项目学校的管理及务工人员，要纳入学校总体疫控体系，一并监测；对因长时间宅居可能导致的师生心理问题等情况要进行心理疏导。

2. 要严格校园秩序管理，以“六不两严”落实封闭管理。即：无通知要求师生不得返校；无填报《健康卡》不能返校；无保安测温措施，不开通校门；无关车辆人员不得进入校区；疫控期间，不组织跨学校、跨年级、跨班级集体聚集活动；不参与不

承接校外社会交流和培训活动。严格落实进出人员身份核验、实名登记和晨午检制度；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 要配置必需的消毒器械和防控物资。各地各校应严格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防疫指南的要求配齐电子体温计（或红外线测温热成像仪）、消毒洗手盆、移动式紫外线灯等防疫专用器械设备和防护服、手套等防护用品。酒精、洗手液、84 消毒液等日常消毒物资及口罩必须保证一个星期以上消耗量的物资储备。考虑到幼儿及小学低年级学生可能对酒精、84 消毒液等含氯消毒药品过敏的特点，幼儿园和小学可以购置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苍术、艾粉或艾条等中药用于日常消毒。学校整体消毒，要在专业机构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实施。

4. 要切实保障学生健康营养安全。要严格落实好学校食堂、商店工作人员健康监测；严格规范食堂工作流程；严格实行师生员工就餐错时错峰、单人单坐、分餐分散制，严防病从口。师生食堂、寝室要严格消毒，保持通风，控制人员，减少串门。

5. 要科学统筹安排教育教学。各地各校要科学统筹，精准施策，认真分析因延期开学带来的负面影响，掌握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诊断评估学习质量，要从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素质、优化教育教学方案计划上下功夫、赶进度、求质量。不得简单通过加课时、增课业，而加重学生负担。各地各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通报开学准备情况，回应社会关

切，消除心理疑虑，科学引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避免过度防控造成师生返校畏难情绪。

五、加强督查问责

各级纪检监察、督查督导部门要针对学校开学疫情防控风险漏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履职工作督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细。对在开学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和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严肃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湘潭市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春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中共湘潭市委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湘潭市中小学（幼儿园） 2020 年春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原则上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结合我市实际坚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学校负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开学前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1. 落实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防控机制。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制定本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机制（附件 1-1），开学前要进行演练。科学谋划制订师生返校、报到、教育教学、食宿管理、异常情况处置等各个环节。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开学前对教职员工进行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和应急处置培训。利用开学第一课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防控新冠肺炎科普知识教育。

2. 配足配齐必需的消毒器械和防控物资。各县市区（园区）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和健康教育工作。要为学

校配齐电子体温计（或红外线测温热成像仪）、消毒洗手盆、移动式紫外线灯等防疫专用器械设备和防护服、手套等防护用。酒精、洗手液、84 消毒液等日常消毒物资及口罩。学校要按规定设立医务室（卫生室）和临时留观室。

3. 精准掌握师生健康信息填报健康卡。各学校（幼儿园）要以返校当日为时间节点，组织对师生员工和校内所有从业人员近 14 天旅居史、健康状况进行摸排，重点了解有无境外旅居史、境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接触史以及本人健康状况。学校要分期、分批安排师生员工有序返校，实现错峰开学。要求学生离家前做好健康检测，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班上学。凡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在医学观察期内的师生员工和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境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入学或到岗。通知从外地返潭师生抵达后向所在学校和居住地社区或村委会报告。教职工主动通过“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公众号申领健康码，获绿码后可返校，黄码先在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可返校。红码的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并进行核酸检测，暂不能返校。学生一律凭家长签名的《健康卡》报到返校。

4. 全面加强校园管理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延迟开学期间各学校要实行封闭式管理。临近开学前各校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彻底消除卫生死角，消灭四害孳生地。按要求对校内机械通风、取暖、饮水等设备，传达室、教室、活动室、宿舍、食堂、

配餐间、卫生间、地面、墙面、校车等场所，门把手、桌椅、扶手、水龙头、电梯按钮、文体活动用品和办公用品，公用洗衣机、洗手水池、便器、痰盂（杯）等清洁用具进行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

二、开学后学校疫情防控措施

1. 加强健康监测、执行入校体温检测制度。开学时教职员、学生需凭《健康卡》报到。在疫情未解除之前学校教职员、学生等入校人员均应佩戴口罩。学校在校门口处对每次进入校园的教职工（含食堂、宿舍管理等从业人员）、学生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班主任对学生落实好晨午检（寄宿生晚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复课证明等制度，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要做好情况追踪，及时了解病因、病情及恢复情况。疫情未解除前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2. 发现异情及时处理。如发现师生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到学校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通知家长带其就医检查，学校追踪情况。

3. 科学对学校各类场所进行消毒。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等四个指南的通知》要求进行。学习、生活场所每日不少于 3 次通风并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附件 1-2）

4. 加强学校后勤管理。学校要根据就餐学生人数和食堂就餐容量，科学安排学生分餐或者分批错时用餐，用餐人员间距超过

1 米且同向或者斜向而坐，避免交谈；食堂不具备条件供餐，师生确有用餐需要的，可由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选取有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餐至教室就餐。加强学生宿舍管理，提醒学生脚对脚入睡，所有宿舍管理员必须持证（健康证明）上岗。做好校车消毒处理和司乘人员管控，校车驾驶人等上岗前要检测体温，并向所属单位签订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承诺书。

5.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开学第一周组织学生进行一次集体心理辅导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教育，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做到每周 0.5 课时。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和公共卫生意识，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与技能，促进学生自觉采纳和保持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6. 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在疫情未结束前。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严禁隐瞒、缓报、谎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

附件：1-1. 湘潭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2. 湘潭市学校（幼儿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湘潭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幼儿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单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整体疫情稳定可控，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以快速、准确处置突发疫情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疫情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管控，最大限度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中小学（幼儿园）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疫情防控要点和工作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单位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对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进行决策，调动各应急处置力量和物资，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全面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准备

（一）物资准备

根据学校的规模、教职员工及学生数量，准备充足的医用口罩、洗手液(肥皂)、消毒药械、测温仪等防控物资(储备用量不少于一周)。

（二）设置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

隔离观察区域应相对独立，不得设在紧靠教室、食堂以及儿童（学生）易到达的场所，采光和通风良好，不与其他室内区域有空气流通，并配备洗手设施。每天对隔离观察区域进行常规消毒处理，如若有可疑病例或儿童（学生）发热人员进入产生的呕吐腹泻物、生活污水、垃圾等经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接触过的所有物品都应在患者离开后，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隔离观察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同一室内不能同时隔离不同病种的病例。隔离观察区域由专人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严格控制隔离观察区域内、外的工作人员，减少交叉感染机率。

（三）设立医务室

学校设立医务室，没有条件的设保健室或主动与辖区医疗机构联系对接，定点帮扶。

四、疫情处置要求

（一）一般情况：指学校教职员工、学生中未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包括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和可疑症状人员。

1. 加强组织管理；开展健康教育与防控知识培训；

2. 做好人员的摸排排查. 做好信息收集与报告;

3. 加强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学生的健康监测, 一方面认真落实晨检、午检、寄宿生晚检制度, 开展体温、咳嗽等症状的主动监测, 另一方面积极引导教职员工、学生加强自我健康监测, 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重点关注新冠肺炎相关的症状监测, 如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切实做好因病缺课缺勤人员的追踪观察;

4. 开展环境卫生治理, 加强教室、办公室、图书馆等场所通风与消毒

5. 限制人员聚集(采取错峰上下学、就餐等, 减少不必要的集中会议)

(二) 出现可疑症状人员: 指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和腹痛等症状人员。

6. 应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并通知家长。学校应安排校医或专人将可疑症状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先行留置在临时设置的隔离观察点, 做好隔离医学观察。

7. 学校准备专门车辆, 在做好可疑症状者和护送人员个人防护前提下, 及时转送就近定点发热门诊开展诊治排查, 根据病情需要也可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可疑症状者转离后, 学校应对隔离场所做好消毒。

报告流程: 教职员工、学生发现本人或其他人员出现可疑症状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包括出现症状时间、地点、人员、症状、

人员数量等)报告学校应急处置管理办公室。学校要在 2 小时内将疫情信息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三) 出现单个病例:指学校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 1 例新冠肺炎病例(含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尚未出现续发病例。

8. 立即启动本学校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严格落实消毒等疫点处置措施。

报告流程:学校通过主动排查发现本单位教职员工、学生有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学校要在 2 小时内将疫情信息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四) 出现聚集性疫情:指 14 天内小范围内(一个班级)发现 2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病例间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感染的能性。

9.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县级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根据需要采取停课和对校园(划分的疫点、疫区)进行封锁。

报告流程:学校通过主动排查或教职员工、学生报告发现本单位有聚集性疫情的,学校要立即报告将疫情信息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五) 学校内部加强信息互通,确保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2020 年湘潭市中小学（幼儿园）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一、个人卫生

（一）教职员工、学生及幼儿要做好健康监护。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室内会议室、教室内人员密集空间建议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若使用复用口罩，应勤洗勤换。有咳嗽症状的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鼓励学生、幼儿多到室外活动，多晒太阳。

（四）加强手卫生。在咳嗽、打喷嚏后，摸公共物品后，餐前便后，接触宠物后，有分泌物污染手时都要用肥皂或洗手液流动水六步洗手法洗手。必要时也可用快速手消毒液搓揉双手。

（五）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要每日清洗，如被污物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清洗，接触食物时应戴口罩和帽子。

二、环境清洁卫生

（一）校区环境应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

（二）每天应及时清除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室内地面应每天至少湿式清洁一次；校园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应每天清洁和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避免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

（三）室内场所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休息室等应每天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温暖季节宜实行全日开窗；寒冷季节可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开启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每日至少开窗 3 次，每次 30min 以上。通风条件不良的建筑，可采用排气扇进行机械通风换气。

（四）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场所，尽量减少人员进出。可采用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具体操作见以下消毒方法。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消毒频次。

（五）疫情期间，可加强校园各类场所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室内体育馆等的日常预防性消毒（具体方法见本指引的第三、六）。校园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并有 14 天内武汉高风险地区停留史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有聚集性发热病例时，应及时与属地疾控中心联系，开展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具体方法见本指引的第四、五、六）。

三、日常预防性消毒

（一）空气消毒

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场所，可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在无人条件下开启，每次照射不少于 1h，每天一次。

（二）空调滤网

每月清洁消毒一次，过滤网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 ~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min 后用清水冲净晾干。

（三）地面、物体表面消毒

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 ~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讲台、课桌椅、窗台、角橱、门窗把手、床栏、电话机、开关、洗手盆、坐便器、台面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 mg/L ~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至少一次。

（四）集体食堂厨房的清洁消毒

每餐工作完毕用清洁剂如洗洁精清洁各种厨具餐具表面，并用清水冲洗干净，保持卫生。厨房地面可用含有效氯 250 mg/L ~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

（五）集体食堂餐具消毒

柜和高温加热消毒碗柜等，按照操作说明书使用；也可用高温蒸汽或煮沸 15 ~ 30min 消毒，或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浸泡 30 min 后，再用清水漂洗干净。餐具消毒后应注意保洁。

（六）手的消毒

学校应在校园内配置足量的洗手设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应配备充足的洗手液或肥皂，督促学生在入校后、离校前、饭前便后、集体活动前后等进行洗手。洗手时应采用流动水，按照六步洗手法洗手。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含醇类快速手消毒液。

（七）卫生间的消毒

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面等或用以上消毒液放入喷雾器中进行空间及表面喷雾至湿润，等待 30min 后开窗通风，清水洗净。

（八）校车的消毒

无空调的校车应开窗通风，有空调的校车到终点后应开窗通风；校车内座椅、扶手、吊环等表面可参考本文三（三）物体表面的消毒；车内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滤网可浸泡于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 30 min 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无窗密闭的校车，可在人员清空后用移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1h，或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作用 30min 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四、随时消毒

学校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暴露病例时，患病人员应立即隔离，学校保健医生立即上报属地疾控中心，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并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一）消毒人员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清洁消毒双手。

（二）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确定消毒范围，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生活用品（包括文具、餐具、洗漱用品等）、随身物品、排泄物、呕吐物（含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等进行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可参考如下：

1. 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和随身物品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消毒对象和方法可参考日常性消毒。

2. 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和呕吐物消毒：可用含固态过氧乙酸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 10000mg/L 含氯消毒剂至湿润。污物污染的台面和地面应及时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0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作用 30min。建议擦拭 2 遍。

（三）疑似病例所在班级座位及其前后三排座位用有效氯 1000mg/L ~ 2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处理或 2 ~ 3 遍的擦拭消毒。

（四）消毒人员填写随时消毒处理记录（附表）并及时上报移交资料。

五、终末消毒

发现疑似病例送至医院送院治疗后，学校环境应及时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进行终末消毒。

六、常见消毒剂及配制

（一）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标识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 12%，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标识有效氯含量 50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七、注意事项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